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

## 关于永富路(天贵路-莲山路)工程项目 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解放一经济合作社、解放二经济合作社、解放三经济合作社、茶园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经济联合社、二经济合作社、四经济合作社、五经济合作社、六经济合作社、七经济合作社、十一经济合作社、十二经济合作社、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石岗村上升二经济合作社；花山镇平西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18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城街长岗村集体土地面积 0.611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5917 公顷（其中耕地 0.3442 公顷、园地 0.22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9 公顷；花城街罗仙村集体土地面积 0.398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3773 公顷（其中耕地 0.2665 公顷、园地 0.0284 公顷、林地 0.01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2 公顷），建设用地 0.0212 公顷；花城街石岗村集体土地面积 0.2680

---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601 公顷（其中耕地 0.0035 公顷、园地 0.000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560 公顷），建设用地 0.1079 公顷；花山镇平西村集体土地面积 0.040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40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园地 0.0163 公顷、林地 0.023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解放一经济合作社、解放二经济合作社、解放三经济合作社、茶园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3442	120	41.304	120	41.304	82.608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2241	120	26.892	120	26.892	53.78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234	120	2.808	120	2.808	5.616
		建设用地	0.0199	240	4.776			4.776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社、二经济合作社、四经济合作社、五经济合作社、六经济合作社、七经济合作社、十一经济合作社、十二经济合作社、二十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2665	120	31.98	120	31.98	63.96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284	120	3.408	120	3.408	6.816
	林地		0.0192	120	2.304	120	2.304	4.608
	其他农用地		0.0632	120	7.584	120	7.584	15.168
	建设用地		0.0212	240	5.088	/	/	5.088
	未利用地		0	240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95.64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	耕地	水田	0.0035	120	0.42	120	0.42	0.84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花城街 石岗村 上升二 经济合 作社；	园地	0.0006	120	0.072	120	0.072	0.14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1560	120	18.72	120	18.72	37.44
	建设用地	0.1079	240	25.896			25.896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 花都区 花山镇 平西村 第十五 经济合 作社；	耕地	水田	0.0008	97.5	0.078	97.5	0.078	0.156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0163	97.5	1.58925	97.5	1.58925	3.1785
	林地		0.0230	97.5	2.2425	97.5	2.2425	4.485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建设用地		0.0003	195	0.0585			0.058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878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

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0.1319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项目合并累计安排，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11月26日

